

巴生中华独立中学申请普通推荐书及清寒证明书细则

一. 说明:

为了维护本校教育形象, 以及提升本校高中学生的总体表现, 今后凡向校方申请推荐书之在籍学生及校友, 必须符合校方所规定之推荐资格, 方由校长撰写推荐函。

二. 申请资格:

1. 普通推荐书

(1) 校友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资格:

- A. 高中三年品行至少乙上。
- B. 高三学术总平均达70分。
- C. 曾担任联课活动团体领导人, 或重要执委, 优先考虑。
- D. 高中三年体育有所表现, 优先考虑。
- E. 在中学期间不涉恋爱行为。

(2) 在籍学生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资格:

- A. 该学年度品行至少乙上。
- B. 学术总平均达70分。
- C. 曾担任联课活动团体领导人, 或重要执委, 优先考虑。
- D. 该学年度体育有所表现, 优先考虑。
- E. 在中学期间不涉恋爱行为。

2. 清寒证明书

(1) 校友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资格:

- A. 必须向校方提呈家长收入证明资料。
- B. 本校毕业生。
- C. 大学就读期间有其他方面表现记录(社团服务及学术得奖等), 优先考虑。
- D. 大学学业成绩有比往年进步, 优先考虑。

三. 申请程序:

- 1. 申请者以公函方式致函校长, 说明申请之目的及理由。
- 2. 校长收到公函后会转交辅导处处理。辅导处将会电邮申请表给申请者, 或申请者可直接到辅导处领取表格。
- 3. 初次申请者务必在填表后找高三班导师审核推荐, 如果班导师已不在校, 可寻找科任老师推荐。
- 4. 非初次申请者只需填完表格后, 呈交成绩单, 无需找班导师审核推荐。

四. 申请手续: 申请者必须填具申请表格, 并附上以下文件:

- 1. 高三成绩单/大学成绩单/学院成绩单副本;
- 2. 家长薪金单/所得税报表副本。

(清寒证明书申请者务必缴交该证明文件)

五.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, 本校得随时修订之。